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記錄：高暉媛、周芸

伍、結論：

考量本案專案小組會議業就公民團體關心議題討論完竣，相關意見均已適度處理，爰將併同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計畫草案，提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 1-1：列席團體代表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

◎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先生（書面意見）

- (一) 敝人是在地人，有一甲子，最了解當地情況，當時要遷村紅毛港，說創造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結果把紅毛港遷了，高雄港衰退，之前是全球第 3 名進出口貿易港，而現在退到 13 名，不要再填海造陸，107 年 3 月 6 日版本刪掉 176.11 公頃，到了行政院再死灰復燃。
- (二) 高雄喝水為何要買水（水桶賣水），就是在低海拔水源地、山坡地，如佛光山、義大世界，造成水資源污染，應把低海拔水源地、山坡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中南部才能有好水、好空氣、環境好。

◎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林瑞珠小姐（書面意見）

- (一) 107 年 3 月 7 日及 107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的主持人都說有共識。我要鄭重聲明，我及很多在座的環保團體代表都跟你們沒有共識。尤其水庫集水區、農地、水域裝太陽能都沒有共識。
- (二) 審議委員能源局代表吳玉珍於 2015 年能源會議中說：「屋頂太陽能板掉下來會砸死人，高速公路太陽能板掉下來會影響交通。」，我認為這是工程問題，用這個藉口來阻礙太陽能光電發展是很不恰當的。
- (三) 請環保團體代表的審議委員好好反映在座環團的意見，我們跟官員及審議小組之間都很沒有共

識。3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只回應地球公民基金會的意見，其他團體不用回應嗎？

(四) 關於反對水庫、水域光電板，能源設施中的再生能源設施，不能往農地跟水域發展，應以發展屋頂太陽能為主，尤其是屋頂違建，正好可以藉此機會推動一個適當的政策來解決。原住民部落，則是推動小型區域電網小型公民電力公司最好的地區。水域太陽能的問題如下：

1. 埤塘優養化，嚴重影響水域生態

太陽能板會遮光，光線減少，水溫也會降低，長遠必然影響水域生物的多樣性，水質也會受到太陽能板的影響而變差或優養化，水面下生物會更難生存，讓候鳥棲息時能覓食的資源變少，導致整個生態鏈受到影響。

2. 破壞野鳥棲息地

在夏季強光之下，太陽能板會聚熱，反射光可能讓候鳥覺得太刺眼太熱，而無法順利降落棲息，甚至2014年02月25日一則外電報導，有小鳥被反射的光線熱度烤死，羽毛燒焦，生命受到強大的威脅。那是美國加州莫哈韋沙漠(Mojave Desert)的「伊凡帕太陽能發電廠」，全球最大，近35萬塊巨大鏡片產生的攝氏538度高溫，讓飛過上空的鳥類遭殃，有的羽毛燒焦，有的被烤死。

3. 失去解決屋頂違建的契機

全世界的太陽能都往屋頂上走，因為對環境衝擊最少，但臺灣剛好相反。不往屋頂走。

發展太陽光電本來可以解決提出好的政策解

決屋頂違建的問題，甚至是推動綠建築的契機，但政府無做為，不好好利用這個機會解決這些問題，反而侵城掠地，去掠奪農地，濕地，還有埤塘、水庫，不可思議。

4. 水域裝了太陽能，埤塘會喪失灌溉、涵養水資源功能

讓缺水的問題更嚴重，進而會造成台灣糧食安全以及水資源的威脅。臺灣年年喊要提高糧食自主率，年年喊缺水，怎麼還不好好保護可以生產農作，可以涵養水分的土地呢？

5. 文化景觀、鄉野景致會被破壞

例如桃園，原來有兩千多個大小埤塘，都是灌溉用，也形成優美的景觀，在臺灣的發展史上，稱的上是文化景觀，有其歷史的價值意義，出過國的人都知道，飛機從桃園降落前看下來有多漂亮，如果多在這些地方種電，那還有景觀可言嗎？

◎ 劉榛小姐（書面意見）

（一）「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意思為何？各案不同，目前各地方環評未公開直播，能確保保護國土的效果？建議「全國」都先開放環評直播，讓更多民眾參與，了解草案再說。「希望總統能先下令開放全臺之環評都直播」。

（二）「環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平台」在哪？請長官說明、函復。

（三）「申請人…經直轄市…同意…“免”設水質監測設施」？千萬不可，「申請人」若有問題，如何稽核？

（四）水庫集水區，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

設時會不會破壞環境？

- (五) 有關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過程，提到「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間，頒布實施『振興經濟方案』…」等內容，才開始研訂國土計畫法，其與國土計畫應以保護、保育為目的之精神不符。
- (六) 部分開發案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就可不必經環評程序？

◎ 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會黃秋鳳小姐

- (一) 本次會議之國土審議委員出席率低，讓人擔心後續討論是否能納入在座環保團體意見並做出專業判斷。
- (二) 有關計畫草案內新增之公有土地活用機制，是否包含未來台糖土地可供租售？台糖土地多為大面積且優良的土地，因此反對將其租售；此外，新產業園區的土地建議只租不售。
- (三) 反對埤塘等有生態的地方建設太陽能光電板，建議應可利用工廠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議題，提到「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地方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未登記工廠聚落…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原則不夠明確。以彰化縣為例，其未登記工廠數量多且面積大，加上縣長的主張，未來可能有大片農地會流失並轉變為工業區。
- (五) 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提到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應即報即拆，但彰化縣政府卻明顯拒絕拆除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並

另訂其他政策。中央政府對於這類地方政府反抗中央決策之問題，應如何處置？

◎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暨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陳椒華女士（書面意見）

- （一）程序問題：農曆年後 107 年 2 月及 107 年 3 月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資料，有關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保護區、特定水保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等劃設條件有許多改變，內政部應該重開公聽會。
- （二）有關水庫集水區「國有地」租售及台糖土地租售，內政部、農委會及經濟部應實施教策環評。反對水庫集水區的「國有地」租售及台糖土地租售。
- （三）攔河堰的飲用水水質很差，如果再把低海拔山坡地改為農業區，水質會更差、水庫會優養化，我看烏山頭水庫水源區十多年了，去了數百次，水庫淤積優養化越來越嚴重！低海拔水源區再進行農業開發，施肥、農業、除草劑、民宿、廢水汙染沖入水庫攔河堰，水庫及攔河堰的飲用水水質水質越來越糟，這是現況，所以不能再於自來水保護區增加農業及休憩？
- （四）針對提供民生飲用水的水庫及攔河堰的水質日益變差(附表一)，水庫集水區的高屏攔河堰、鯉魚潭水庫、集集攔河堰及湖山水庫桶頭堰等之原水水質最差，已「公告」水庫集水區的翡翠水庫、青潭堰水質為最佳，至於鳶山堰、烏山頭水庫則為中等。資料顯示水庫攔河堰水質已拉警報，為何全國國土計畫還在鬆綁水源區土地利用？要求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納入「國土保育區」，反對「山坡地」改為「農業區」。

(五) 如果要修訂自來水保護區的土地為「農業區」，增加農業面積，依照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土地使用政策，應實行政策環評。因此，自來水保護區的土地應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六)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能源政策」，應實行政策環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於提供飲用水的「水庫」、濕地、農地等設置光電板，恐影響飲用水水質者，理應實行政策環評。

北中南重要提供民生用水的水庫、離槽水庫及攔河堰水質比較表

水庫名稱		桶頭堰	高屏溪攔河堰	集集攔河堰	鯉魚潭水庫	嵩山堰	青潭堰	翡翠水庫	烏山頭水庫
公告	水庫集水區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公告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無	有	無	士林堰(無)	有	有	有	有
水庫集水區面積 km ²		259.2	3257	2034	53.45	88	716.8	303	5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 km ²		/	2894	/	53.45	85	717	287.85	60
供水量(每日/萬噸)		43.2	107.1	54	70	60	115	345	29.8
採樣分區		清水溪流域	高屏溪流域	濁水溪流域	大安溪流域	淡水河流域	淡水河流域	新店溪流域	曾文溪流域
測站名稱		桶頭取水口	里嶺大橋	集鹿大橋	鯉魚潭水庫	板新取水口	青潭堰	翡翠水庫	烏山頭水庫
水體分類等級			乙	乙	甲	乙	甲	甲	甲
採樣日期		2004-2012	2012-2016	2012-2016	2012-2016	2012-2016	2012-2016	2012	2012-2016
河川污染指數			3.32	3.5	/	1.27	1.26	/	/

北中南重要提供民生用水的水庫、離槽水庫及攔河堰水質比較表

檢測項目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桶頭堰	高屏溪攔河堰	集集攔河堰	鯉魚潭水庫	嵩山堰	青潭堰	翡翠水庫	烏山頭水庫
化學需氧量	25 mg/L	25.47	27.12	29.03	6.41	8.03	5.12	5.55	5.04
大腸桿菌群	20000 CFU/100mL		65474	3566	/	3139	2517	/	/
氨氮	1 mg/L		0.071	0.094	0.02	0.14	0.025	0.03	0.015
總有機碳	4 mg/L		1.06	0.84	1.07	1.101	0.53	0.92	1.51

導電度	750 μ mho/cm25°C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463.03	496.7	483.51	337	240	102.8	75	294
酸鹼值		8.18	8.07	8.23	8.24	8.13	7.47	7.65	8.38
溶氧(電極法)mg/L		7.18	7.53	8.65	7.93	8.7	8.94	8.23	8.43
溶氧飽和度			95.45	103.04	96.64	100.81	100.28	98.88	103.82
生化需氧量 mg/L			1.86	3.19	/	2.08	1.17	/	
懸浮固體 mg/L		531.33	1051.57	1230.64	5.12	18.76	26.83	3.11	7.2
總磷 mg/L		0.16	0.44	0.4	0.013	0.066	0.047	0.024	0.018
硝酸鹽氮 mg/L			0.5	0.32	0.32	0.59	0.45	0.38	0.22
亞硝酸鹽氮 mg/L			0.025	0.012	0.005	0.03	0.007	0.0031	0.003
濁度 NTU		191.93	/	/	3.95	/	/	2.35	7.28

◎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淑慧小姐

水對高雄人來說很重要，目前要設置的掩埋場，北邊緊鄰二仁溪，將影響其下游之農地灌溉用水，建議在遇到這類大型的極端開發案時，法律及政策不可配合其轉彎。原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掩埋場應不得開發，但第 18 條之 1 又提供但書：「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使其可以開發。另外，依自來水法之規定，自來水保護區應考量地下水，但此開發案卻沒考量地下水是否被污染。

土地使用之變更由營建署主管，但 30 公頃以下為委託地方政府審查，此開發案將土地細分為 28.7 公頃，實為鑽法律漏洞。此開發案對於未來國土保育有重大影響，請各位委員在審查國土計畫時，應考量現實狀況。

◎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先生（書面意見）

全國國土計畫應是以永續發展為目標，需有理想性、前瞻性。環團守護土地，我們守護的藻礁都應該受

到重視。但這次計畫的草案和審議過程似乎這種精神尚未展現，殊為可惜。比如草案中有關「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劃設，竟然明示「劃在桃園市，預地約 232 公頃…」，這 232 公頃正好就是觀塘工業區的大潭藻礁海岸，根本就是為開發量身訂做的計畫。經反映後，終於在三天前將相關條文刪除了，此值肯定。但是這樣刪除了就可高枕無憂了嗎？一位資深記者告訴我，幾年前審議「全國區域計畫」時，審議委員對於環團，尤其是著力甚深的陳椒華老師的意見甚為贊同，便做了符合陳老師的想法修正，誰知道後來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最後卻以原版本直接核定。

當行政體系是這樣在玩弄我們的國土時，我真難以想像陳老師今天還願意這樣苦口婆心的意志是有多麼堅韌，對臺灣環境的鍾情是有多麼的深。我只想藉此呼籲有良知的委員們：請用心聽聽這位資深環保前輩的忠言，為我們滿目瘡痍的國土訂定出一部真心可以永續發展的好計畫，切勿成為為財團量身訂做的放水計畫。

◎ 反雙溪水庫聯盟林曾文彥先生（書面意見）

- （一）「水庫集水區面積約 1 萬平方公里，佔全國土地 27.8%，如全區一體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不合理」簡直是胡扯。政府所補充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大多難以落實。沒事先較嚴的規範，事後管理並不容易。
- （二）應辦理政策環評。

◎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 （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的目的在於保護都計區的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建議目前都計區

中 4.6 萬公頃的保安林應全數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中，以解決都市計畫一直以來將部分保安林劃為住商用地之錯誤。

- (二) 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的農地總量，應為實際進行農業耕作之土地面積，不可用都計區農業區和山坡地雜木林來湊數，請農委會再予釐清，確保全國應維護農地總量。
- (三) 目前使用許可、開發許可有適度擴大範圍，本會將全面反對，建議將相關內容刪除，若有擴大之需求，只能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條件中之重大建設的名義來開發。
- (四)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之法訂期程為 5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層級的國土計畫審議會應立即啟動，使全國國土計畫能於法訂期程內公布。後續也應有相關配套（如民眾參與機制），針對現有制度進行檢討，對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有所限制。
-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期望全國國土計畫公布後能建置其逐步拆除之基礎。後續本會也會持續與各部會溝通，解決工輔法讓違章工廠輔導合法之問題。

◎ 桃園國一甲反興建聯盟陳志銘先生

- (一) 建議重大建設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 (二) 建議應針對部門空間策略辦理政策環評（有關防災、地質的部分）。

附件 1-2：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戴委員秀雄

- (一) 內政部應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適度溝通，評估是否應繼續配合經濟部，將既有通過之一百多案外的未登記工廠繼續加速輔導合法化？建議先予以暫緩，俟縣市國土計畫擬訂，各縣市的情況更為明確後再繼續進行，以避免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在短時間內惡化。
- (二) 有關都市計畫地區是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乙節，建議以部分重疊分區的方式處理，例如水質水量保護區，其劃定並不影響底層的編定分區，僅多增加一些管制內容。目前計畫草案有將重疊分區變為底層分區之疑義，宜再予釐清。
- (三)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計畫內容，建議不納入個案，其餘各部會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應先進行政策環評後，再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李委員錫堤

- (一) 有關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建議可再增加一些限制，例如：強化山區道路開發管制、限制山坡地國有土地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租用限制等，以避免山坡地環境破壞及超限利用問題。
- (二)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建議可評估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

◎ 陳委員紫娥

- (一) 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有環保團體

代表提到雖然實際執行上可能無法完全落實，但仍應訂定其相關指導事項，以作為日後管制依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確實有部分無法一體適用，就這類特殊個案，可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找出土地使用之適宜性及合法性有衝突者（不適宜但合法、不合法但適宜），進行個案處理。

- (二) 有關與會公民團體代表所提執行面問題，以檢舉成功案例而言，應先就該檢舉事項找到專責單位，並請該單位提供檢舉錄案號碼，以利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分，考量目前水庫集水區中包含既有合法之都市計畫區、聚落及農業使用，為保障民眾既有權利，除屬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等，將既有發展地區及供農業使用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區、風景區、山保區）亦納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至低海拔山區則將視其條件納為國土保育地區。
- (二) 全國國土計畫係以策略性指導為原則，將不納入具體個案內容。
- (三) 有關水庫集水區中既有已發展地區，尚未設置雨、污水下水道部分，將於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章節補充，將是類地區應納為優先處理範圍。
- (四) 公有土地活化策略係就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並不涉及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後續將修

正相關文字。

- (五) 有關新產業園區租售問題，全國國土計畫將酌予調整。
- (六) 有關農地資源總量乙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農地盤查資料係就現況調查，惟本部係以法定編定之農牧用地視之，後續將持續與該會溝通、協調並釐定農地資源總量控管之相關論述。
- (七) 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涉及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應辦事項，後續將納入計畫草案第十一章應辦事項章節。
- (八)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銜接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分區概念，不會有重疊分區情形。另國土計畫將保留區域計畫中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重疊分區管制概念，各功能分區分類如與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仍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 (九) 有關強化山區道路開發管制乙節，全國國土計畫並不會對實際建設事項有具體指導，但可評估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草案第十一章的應辦事項。
- (十) 如涉及執行面問題，期望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能合力進行，並配合民眾參與及監督機制，據以落實。至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則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例如：以國土利用監測而言，如不符規定查證屬實者，則應交由地方政府配合查處。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全國國土計畫並不排斥政策環評，然全國國土計畫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且依照

過去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經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其未涉及具體個案開發計畫，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無法達到其目的，將其終止。另全國國土計畫在擬訂過程業已將環境影響因素納為考量，故全國國土計畫將不辦理政策環評。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分，考量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期程已為法所明定，尚無法俟各部會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關計畫完成政策環評程序後再行納入。

- (二) 有關歷次公聽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各公民團體代表所陳述意見，皆已適度處理並回應，本次會議係就相似意見整併、彙整後呈現。
- (三) 考量具體個案內容與整體空間規劃較無關聯性，全國國土計畫將不納入。至有關水域區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乙節，後續將再洽經濟部能源局檢討評估。
- (四) 未來國土計畫將對空間發展有更明確指導，其開發審議將更為嚴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得隨意變更），過渡時期亦將配合檢討區域計畫及相關子法內容。
-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需考量其是否與整體空間規劃相符，如位屬農業發展地區，則需視其是否能屬與農業相關之產業，且不影響周邊農地，否則必須遷廠。至鄰近都會區或產業群聚到一定程度者，地方政府則視其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合法化之條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且需經審查始得辦理。

- (六) 有關重大建設之認定，係由行政院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認定之，重大建設應與空間計畫做整合，故全國國土計畫納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如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 (七)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劃設，係就有具體計畫、發展需求或明確財務計畫者，並非由地方政府任意劃設。
- (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提出清理輔導計畫，如有其整體空間規劃及計畫性指導，始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 (九)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恐無法完全落實個案之執行，在目前區域計畫體系中，計畫的規劃及審議權在內政部營建署，編定管制則在地政單位，未來組織改造將進行整合，計畫的規劃、審議及後續的執行管理皆納入國土管理署體系，勢必接受各界監督指導。而國土計畫法亦訂定相關監督機制，例如：國土利用監測、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民眾檢舉獎勵)等。
- (十) 有關環保團體代表所提環境影響評估直播乙節，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將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外遴選委員機制，研訂相關遴選辦法；目前本部大型審議會(如：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等)作法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致，會議過程均可拍攝、錄影，並以此作

為示範，期望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以利資訊公開。

- (十一) 有關民眾參與機制乙節，國土計畫法強調民眾參與機制，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針對所有民眾之意見皆應回應處理，且其處理情形應納入審查參考，本次會議即針對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進行報告。另有關開發計畫部分，未來在審查時需經使用許可程序，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公聽會等民眾參與程序，如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執行，民眾可提起公民訴訟。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水庫集水區

1. 水庫集水區限制範圍重新檢討

本市大樹以北多為水庫集水區範圍，經套疊本市既有聚落那瑪夏區民權部落、桃源區梅山部落（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六龜區公所所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夾雜）等，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對既有聚落使用權益產生影響。另水庫集水區可分為攔河堰及水庫兩部分，攔河堰蓄水量有限且在集水區停留時間短，污染累計量較少；而水庫多興建於山區，多有非碘、磷污染累積，兩者管制範圍及內容應有差別。建議內政部應就已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可建築用地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或協調經濟部就水庫集水區限制範圍重新檢討，以避免劃入既有聚落。

2. 儘速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及管制內容

P、243，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利用」，然後續涉及民眾權益層面將不僅只有「可建築用地，得為既有合法使用」，如原有合法「可」使用項目將受到限縮，如：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可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調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農地，可能不得申請農舍等。建議內政部應就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受影響部分再做探討，並提出合理的處理方式。

本市國土計畫預計於107年底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及管制內容，才係涉及民眾權益之最大關鍵，建議內政部儘速於107年底前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案研擬，才能確保地方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合理性，並將影響民眾既有權益部分降至最小及讓民眾充分了解。

(二) 農業發展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疑義

全過國土計畫修正草案(107年2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增加「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之細項其所指為何？是否有明確定義或圖資，另此一細項在第一類之總項「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已出現，且「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並非代表其現行係做農業使用，建議細項應予以刪除。

另為利後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委會應說明106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實際作農用之土地

與 105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可如何應用，提供地方政府正確可參考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以確保後續控管的是正確可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區位。

2.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國土計畫雖有指導都市計畫之效力，但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在現行審議制度下，必須經過兩級都委會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才可變更，審議過程中亦需就開發方式(徵收或區段徵收)辦理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已經過嚴格層層把關，並非任意變更，且臺灣省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皆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除農業相關設施外，面積在 0.3 公頃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仍可容許公用事業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加油站等使用。

為避免管制疊床架屋及限縮民眾原有權益，建議將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另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而係循都市計畫管制手法達成維護優良農地及國土保育之目的。

3. 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及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處理農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

目前農地存在未登記工廠為全台灣各縣市共通之課題，然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未登記工廠仍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對於現行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尚無提出明確的處理原則。考量農地違規使用為全國性議題，期能於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提供適當的機制將違規使用嚴重且已無復原可能之農地進行分區轉換，建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及增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修正「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實際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至 50%之地區」，以排除農地已轉用達 50%以上地區，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2) 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性質較屬於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劃設條件可設定為「1.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須位於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指定需輔導區位。2.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規模達 5 公頃以上者(達

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最小規模)。3. 農地轉用比例達一定比例者(例如 50%)。」,使其具有收攏周邊既有農地違章工廠之功能,在過渡期間亦可維持既有農業使用,更有利於既有轉用群聚地區得依循相關工業區規定配置相關環保、污水處理、隔離設施及完成負擔回饋後輔導其合法化。

(三) 城鄉發展

1. 訂定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地方政府刻辦理都市計畫程序中或因應未來發展有必要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建議直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免再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簡化行政程序僅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包含以下地區:

(1) 辦理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

本市新訂擴大案件已在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如:橋頭甲圍地區、燕巢大學城),在尚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前,建議直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核定後,國土功能分區不符合問題。

(2) 捷運場站周邊具大眾運輸導向地區

本市捷運路竹延伸線,已獲前瞻計畫補助,未來部分新設場站位屬非都市土地,捷運場站周邊屬具大眾運輸導向地區,居住、商業應有一定規模,方能有效鼓勵大眾運輸的搭乘,其屬性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商

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建議場站周邊地區 400 公尺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區公所所在地

本市許多既有聚落如永安、內門、杉林、六龜區公所所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即可擬定鄉街計畫，惟因現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聚落內之公共設施及設備相對都市計畫地區較為欠缺，為改善既有聚落生活基盤設施，區公所所在地建議直接循都市計畫程序擬定鄉街計畫，免再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2. 風景區列為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考量本市寶來、不老溫泉等風景區，目前正由本府辦理專案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惟依現行劃設條件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限制不得新增觀光遊憩設施使用，考量該地區係為發展觀光需求，且具有溫泉之特殊觀光資源，現行區域計畫已劃設約 150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劃設條件第三點修正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 原住民部落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得予劃設。」內容，經本府原民會表示，現本市原住民族所居

住之鄉村區已不足使用，多已往外拓展，建議本條件可修正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得予劃設。」

4. 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可建築用地處理

目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多以鄉村區、工業區等屬非都市土地分區為考量，然本市仍存在有群聚達5~10公頃之非屬鄉村區、工業區之可建築用地，建議仍應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 部門計畫

1. 住宅

P、182「圖 6-3-1」社會住宅分布區位示意圖」中，社會住宅戶數加總核與 P、180「肆、發展定位及區位…二、發展區位：社會住宅至民國 109 年預期可協助 2.4 萬戶（以 8 萬戶的百分之三十計算）」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至民國 113 年時，預期可協助 6 萬戶以上（以 20 萬戶的百分之三十計算）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其分布區位如圖 6-3-1 所示。」敘述不符，建請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P、19 表 1，修正圖 6-3-1 高雄市「21835」戶為「15169」戶。

2. 產業

(1) 建議應說明有關全國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之訂定方式及經濟模型為何。另未來工業局仍須將產業用地發展總量分派至地方，亦請說明推估

模式，並尊重地方產業發展需求。

- (2)有關 P、155 五、空間發展建議(三)綠能科技產業建議納入高雄煉油廠未來轉型之「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該專區係配合中央循環經濟產業政策，目前正由經濟部規劃中，預計引進研發機構或企業實驗室，並由台大、成大和中山共同設立之「材料國際學院」培養高階材料與循環經濟研發人才。

3. 運輸

P、174 三、南部區域「擁有高雄機場與高雄港為國際門戶，應強化海空港之空間整合，提升區域資源綜效，改善機場聯外交通，調整與周邊土地利用之關係，港區週邊國公有土地應以發展有助於強化港區營運機能及有助於未來創新產業發展為主，應避免引入住宅、一般商業，以維護國家重要戰略空間資源。」乙節，高雄港區以前鎮河為界，前鎮河以南之港區以強化港口機能為主，朝增設產業專區、貨櫃中心、研發園區等方向發展；前鎮河以北舊港區則轉型朝向文化展演、水岸觀光、經貿服務、創新產業、優質居住環境等空間機能為主軸，本府並自 88 年起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迄今已投入五大公共建設，包含水岸輕軌、市立總圖、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並於今年與臺灣港務公司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區內國公營事業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持續推動土地開發及招商引資，朝向現

代化都會港灣及海洋城市目標邁進。故前開舊港區周邊國公有土地再利用，請刪除「應避免引入住宅、一般商業」，俾與本府既有推動政策方向相符。

4. 重大公共設施

焚化爐、火葬場、納骨塔、掩埋場等鄰避性設施皆屬跨區域資源，且各縣市廢棄物處理問題失衡，不宜由單一地方政府評估需求量。建議由全國國土計畫以區域尺度整合評估，推估南部區域之需求量並制訂適當設置區位劃設，減少跨區汙染議題與調度衍生之成本。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第11次會議(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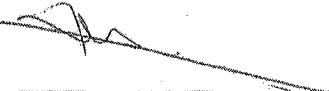
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席：花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記錄：高囑媿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國慶	(請假)	
黃委員書禮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周委員宜強	周宜強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官委員大偉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張委員學聖	(請假)	
邱委員文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游委員繁結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戴委員秀雄		
詹委員順貴		
郭委員翡玉		
王委員靚琇	科員	黃文彥代
王委員瑞德		
蔡委員昇甫		
劉委員芸真		
周委員忠恕		
吳委員玉珍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吳執行秘書欣修		
王委員榮進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甄育	劉春、姜煒、李秉、楊水、沈文、 張如、黃、郭佩、林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賀志啟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經濟部		黃、徐正祥、杜政達、郭、 許、張、
科技部	研究員	王、
交通部	研究員	張益城、王文、林、 劉、
教育部	專員	戴、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世明
財政部		
國防部		
衛生福利部		
國土中心		葛、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專委 林憲谷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副 局長	黃 嘉 山
新竹縣政府	約聘	林佩瑛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孫忠利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林沐陽
臺東縣政府	科長	賴秋銘 汪守法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芳 蔡明山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工程司	林宜賢
國民住宅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城鄉發展分署		楊茹芳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國慶
		王雅玲
		呂依琦
		李冠德
		魏可儀
		謝麗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台經院		陳文吟
交通部機工局	工程師 顧皓斌	
工策局	社長 陳東堂	
基隆遷務分公司	經理	何秉均